

支領重行審定月補償金選擇書

本人_____曾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 34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領取一次補償金餘額，嗣依民國 11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生效之退撫法第 37 條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(職)所得後，得按審定金額恢復支領月補償金。茲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詳為說明後，本人已充分瞭解並知悉選擇領取或不領取月補償金之權益差異，進而作以下選擇；一經選定後，即不再變更。

☐ 本人選擇領取月補償金並繳回依退撫法第 34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餘額。

☐ 本人選擇不領取支領月補償金。

此致

銓敘部

服務機關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姓 名：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相關法條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：「……(第 2 項)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，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。(第 3 項)前項人員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、等級，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(年功)俸(薪)額，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，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，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、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，補發其餘額。無餘額者，不再補發。」